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陳子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四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六十四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35頁、第97頁、第1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
02 0000000000）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及
03 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4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
05 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6 15條所示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07 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
08 幣（下同）5萬544元（含本金4萬9946元、循環利息598
09 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0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5.43.108.11），向原
11 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並於112年7月11日借得38萬元，約定
12 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7年7月11日止分期清償，利
13 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6日即未
14 再依約繳納，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
15 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6萬9652
16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7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5.43.108.11），向原
18 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並於112年8月25日借得40萬元，約定
19 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9年8月25日止分期清償，利
20 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依信貸契約「參、
21 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22 部到期，被告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迄今尚欠32萬8715
23 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4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5 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8911元，及如附表所
26 示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
30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31 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

01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2 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
03 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125
04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5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
06 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7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8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合計給付64萬89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2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4 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楊滄琳

23 附表：

24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5萬544元	4萬9946元	15	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6萬9652元	26萬9652元	15.10	自民國14年9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32萬8715元	32萬8715元	12.11	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合計	64萬8911元	64萬8313元		
--	----	----------	----------	--	--